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東風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振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7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薛如媛